**附件1**

**2020年水质检验第二次能力验证须知**

1、本次能力验证检验项目：化学需氧量。上报的纸质材料为：结果报告单、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。

2、各检验检测机构务必于10月13日携带第二次能力验证报名表原件，到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6号楼1楼（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28号）领取样品。

3、凡参加第二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需缴纳能力验证费**575**元，请于9月30日之前汇款，报名时请准确填写发票信息。

银行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开户行：工行趵突泉支行

帐号：1602023919200058648

用途：请注明 “山东省2020年水质检验二次能力验证”及单位名称

4、能力验证技术实施单位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千佛山东路28号，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联系人：郑鹏

电话：0531－82667400

邮编：250014